

-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 第五章 退撫保險與基金議題
頁 V-83 ~ V-9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之探討

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

*本文民國 97 年 10 月發表於《考銓季刊》，第 56 期。

前言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民國 32 年建制以來，係以國家恩給的精神設計，採政府全額編列預算支付退撫經費之「確定給付機制」。長期實施以來，由於必須按年編列龐大預算來支付日益沉重的公務人員退撫經費，不免逐漸形成各級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傳統恩給制的觀念逐漸式微，世界各主要國家退休金財源籌措方式漸從國家恩給，轉為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政府爰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作法，自民國 62 年開始推動退撫制度之改革，歷經政府 20 餘年之研究規劃，參酌歐美先進國家公務人員退撫經費籌措方式，據以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將退撫制度改採由政府與參加基金人員共同撥繳費用之「共同提撥制」，並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隨後，公立學校教職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部分均修改其適用之法律，分別於民國 85 年 2 月、86 年 1 月及政務人員追溯自 85 年 5 月起比照公務人員實施，惟政務人員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基金收支及運用均一併納入退撫基金管理，但依身分別、政府別分戶設帳，以及依出資比例分配運用收益，財務各自獨立，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各分戶不足支付時，基金管理會應依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建議上述各類人員之退撫主管機關分別調整提撥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退撫基金實施初期，為免制度變動幅度過大，立即造成各級政府及公務人員大幅撥繳退休基金的負擔，爰儘量採行溫和漸進之小幅改革原則，先按最低提撥費率 8% 撥繳退休基金。然而在制度建立、觀念形成之後，並未適時調整提撥費率，其間雖逐年調整提撥費率至 12%，惟根據基金管理會委託專業精算公司於 96 年 8 月完成的第 3 次精算報告顯示，在資產報酬率及提撥費率分別假設為 4% 及 12% 之前提下，軍公教 3 類參加基金人員之正常成本費率分別為 36.3%、31.1% 及 33.1%，與目前實際採行 12% 之提撥費率確實存有相當差距，不符退撫基金自給自足之設計原則。隨著退休人數遞增及基金規模持續不斷成長，在無法反映正常成本逐步調整提撥費率及因應時代變遷修正退休條件的情況下，負責基金管理運用之基金管理會

的責任日益加重，為妥善運用此大筆資金，使基金能永續經營，如何依據資產的特性及退撫基金本身之需求，規劃出理想之資產配置，一直是基金管理會的重要課題。

壹、現行退撫給付制度之簡介

退休基金計畫依其財源之不同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雇主提供的退休金，第二：國家提供的退休金，第三：本人自行儲蓄的退休金。國家提供的退休金又稱為公共退休金制度，如美國社會安全制度；個人自行儲蓄的退休金係為彌補職業退休金及公共退休金之不足，依個人之所得及負擔並參照稅法規定提撥以確保老年經濟之安全無虞；而雇主提供的退休基金依責任及提撥型態又分為以下兩類型：

一、確定給付退休金計畫（Defined Benefit Plans, DB）

所謂確定給付制係指雇主承諾員工於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辦法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俸，至於雇主與員工提撥之基金與退休給付之金額並無必然之關係，退休金數額之決定與薪資水準及服務年資有關，此種辦法對雇主而言，性質屬於長期給付承諾，且退休金之精算成本為估計值，較不確定，因此雇主易遭實質的財務風險。

二、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s, DC）

所謂確定提撥制係指雇主或員工依退休辦法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於員工退休時將員工與雇主共同提撥之資金和運用孳息給付予退休之員工。此種辦法，員工所能領取之退休金決定於提撥之多寡及退休基金孳息之大小，雇主無法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就雇主而言，此制無須複雜之精算技術，可節省管理費用，但員工卻須承擔通貨膨脹致使實質退休所得下降之風險。

近年來隨著醫學技術的精進，人類平均壽命顯著增長，以及傳統社會價值觀改變而導致的生育率下降，人口高齡化問題逐漸被各國政府重視，綜觀世界各先進國家退休制度之發展趨勢，世界潮流已從確定給付制逐漸轉向確定提撥制或兼採確定

給付與確定提撥的雙層制。確定提撥制之所以為各國採行，在於僱主只須依退休辦法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而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如此一來，將能有效解決隨人口老化而來的龐大財政負擔。

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自建制以來，均維持確定給付制之設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後段規定：「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後段規定：「基金各分戶不足支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由基金管理會建議，分別檢討調整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

誠如前述，由於確定給付制屬於長期給付承諾，因此，其資產配置與單純追求投資報酬的確定提撥制及共同基金不同，不能單就資產面分析，以資產價值最大化為管理目標，而必須考量資產與負債的關聯性，進行資產負債管理，且由於目前參加基金人員新制年資較短，提撥收入大於退休金的支付，使得基金規模持續擴大，故現階段流動性需求較低，且短期資金並無短缺之問題，基金正處於成長階段，所以會採取較為積極的投資策略。此外，為了確保退休基金的資產價值，以使提撥收入與運用收益能夠維持正常之退休給付，退撫基金訂有基金操作最低收益率之要求，依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貳、基金運用之法令規範

退撫基金之資產配置係訂定於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中，茲將相關法源依據整理如下：

一、基金管理條例

（一）第五條第一項：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1. 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2. 存放於基金管理會所指定之銀行。

3. 與基金管理條例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4. 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5. 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退撫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 (二) 第五條第二項：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 (三) 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基金管理會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基金監理會覆核。

二、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一) 第十四條：退撫基金依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運用項目，應由基金管理會，就不同項目，每年規定其適當比例，並經基金監理會審定之。
- (三) 第十八條：基金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基金管理會應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擬訂年度運用方針及編製收支預算，報請基金監理會覆核。

參、基金運用之沿革與趨勢

一、初期資產配置情形

退撫基金成立初期，基於安全性、收益性與需達法定最低收益目標要求的考量，採取較保守型的投資策略，投資工具較偏重固定收益型之定期存款，採自行運用方式，且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茲因銀行定期存款具有低風險（特別是公營行庫）穩定報酬之特性，遂成為退撫基金運作伊始、累積經驗及建立制度過程中的重要運用工具，因此，有 8 成以上的資產集中在定期存款，雖然 86 年度將定期存款之中心配置比例規劃調降為 40%，但仍以傳統固定收益證券為投資主軸，且偏重自行經營與國內投資，茲將 86 至 88 年度退撫基金組合規劃比較如下表：

86 至 88 年度退撫基金運用組合規劃比較表

單位：%

分類方式	運用類型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收益型態	固定收益型(%)	70.0	55.0	45.0
	資本利得型(%)	30.0	45.0	55.0
投資地區	國內投資(%)	100.0	100.0	100.0
	國外投資(%)	0.0	0.0	0.0
經營方式	自行經營(%)	80.0	75.0	70.0
	委託經營(%)	20.0	25.0	30.0

二、資產配置之演進

(一) 提高資本利得型投資，獲取較高之長期投資報酬

綜觀英美等先進國家之退休基金，均以投資股票、債券及各類型基金為主，而在股票部分，為了獲取較高之長期報酬率，其股票投資比例多介於資產的 4 成至 6 成之間，足見退休基金以股票為投資運用標的應有其必要性。再者，基金運用於銀行定期存款比例愈高，意味著基金運用效率較低與僵化，使基金創造較高收益之可能性亦隨之降低，是以，退撫基金於規劃 86 年度運用計畫時即秉此理念，將定期存款之中心配置比例規劃調降為 40%，且隨著台灣低利率時代的來臨，定期存款的投資績效日益褪色，退撫基金乃採漸進方式持續降低定期存款之比例，97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中定期存款之中心配置比例已調整至 11%（台幣部分 6%，外幣部分 5%），並調高債券、股票之比例，以期兼顧權益證券的高報酬以及固定收益證券的穩定收益，88 年度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之配置比例首次突破 50%，從 86 年度的 30% 大幅調升至 55%，之後均為維持在 50% 左右。

(二) 結合外部專業管理，提昇基金運用效益

將若干比例之退休基金額度委託民間專業經理機構經營，乃世界先進國家管理退休基金方式之一，退撫基金參酌世界各大退休基金之經驗，基於專業分工、分散風險的考量，以及基金快速累積而基金管理會相關投資研究員額、資源有限情況下，在資產配置中委託經營部分一向訂有一定之配置比例，期藉由委託經營，使基

金能夠達到降低風險、專業管理、提昇效率及增加投資績效等多重經營目標。86 年度委託經營之配置比例僅為 20%，不過隨著基金管理會辦理多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並於 92 年 12 月 15 日首次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後，鑒於投資多元化、國際化為現今各國退休基金運用之主要趨勢，93 年度委託經營配置比例已逐步調升至 35%，之後均維持在 40% 上下。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退撫基金透過公開評選方式，已辦理 7 次國內委託經營及 3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在衡量委託經營業務之辦理情形後，97 年度此項目之配置比例訂為 45%（國內部分 20%，國外部分 25%）。

（三）積極從事國外投資，增進基金收益及分散風險

台灣地區屬於淺碟形經濟，金融市場波動大，退撫基金除從事國內投資業務外，並投資於與台灣地區相關程度較低或負相關之地區，期望能藉由區域性投資之分散，降低基金之投資風險及提升基金之整體收益，故基金之投資組合逐步朝向國際化發展。惟國外投資應注意各國經濟成長、匯率、利率變化及國際股市趨勢，以掌握獲利契機。退撫基金國外投資之配置比例於 86 年度為 0%，於 90 年 9 月開始辦理國外投資，配置比例僅為 5%，在逐年增加國外投資比例之運用方針下，至 96 年度國外投資之配置比例為 45.9%（含外幣定存、國外債券、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受益憑證及國外委託經營），之後均維持約 45% 的配置比例。

（四）近年基金運用組合規劃

近年來，基金管理會參照世界先進國家退休基金的資產配置，採行「固定收益與資本利得平衡」、「自行運用與委託經營並重」及「國內投資與國外投資兼顧」的投資策略，其中 95 至 97 年度退撫基金運用之組合規劃如下表：

95 至 97 年度退撫基金運用組合規劃比較表

單位：%

分類方式	運用類型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收益型態	固定收益型(%)	43.0	44.5	40.0
	資本利得型(%)	57.0	55.5	60.0
投資地區	國內投資(%)	64.0	54.1	53.2
	國外投資(%)	36.0	45.9	46.8
經營方式	自行經營(%)	65.0	55.0	55.0
	委託經營(%)	35.0	45.0	45.0

三、增列運用項目

近年來金融市場投資工具日新月異，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列示之運用範圍，實難完整涵蓋不斷推陳出新之新型金融商品，基金管理會為因應金融市場發展之趨勢，爰循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程序，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 國內外上櫃公司股票。
- (二) 國內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
- (三) 本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投資項目之國外投資。
- (四) 國內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 (五) 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六) 資產證券化商品。
- (七) 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
- (八) 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肆、基金運用之探討

一、收支概況

退撫基金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參加基金機關學校總數 7,853 個，參加基金人數共計 60 萬 4,287 人，歷年來基金總收入（含基金運用收益）累計為新台幣（以下同）5,413 億 5 千 5 百萬元，退撫總支出累計為 1,618 億 7 千 1 百萬元，基金收支淨額為 3,794 億 8 千 4 百萬元，連同長期部位權益調整數（係股票及受益憑證未實現利益扣除未實現損失）-30 億 7 百萬元，整體基金淨值為 3,764 億 7 千 7 百萬元，參加基金各類人員退撫收支情形詳如附表 1。

二、實際運用情形

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退撫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結餘數為 3,725 億 2 千 4 百萬元，主要係運用於國外委託經營（20.22%）、國內委託經營（20.11%）、國內股票

(16.20%)、外幣定期存款(11.00%)及國內債券(7.25%)等項目，有關各投資項目運用概況詳如附表2。

三、經營績效

(一) 整體收益部分

按退撫基金成立13年來(自84年7月至97年7月止)，基金整體之累計已實現收益數為1,005億4千4百萬元，平均已實現收益率為4.302%，較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2.789%，高出1.513個百分點。如扣除未實現損失504億4百萬元後，則淨收益數為501億4千萬元，列計未實現損失後之收益率為2.145%。

至於97年度部分，截至7月底止，累計已實現損失數為24億1千8百萬元，已實現之年收益率為-1.039%，較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2.741%，低3.780個百分點。如加計未實現損失300億3千9百萬元後，則損失數為324億5千7百萬元，列計未實現損失後之年收益率為-13.947%。

退撫基金成立迄今13年來，並未發生因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最低收益，而需由國庫填補損失之情事，退撫基金歷年已實現收益情形詳如附表3。

(二) 前項97年度收益，茲再細分為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二部分加以說明：

1. 自行經營部分

97年度截至7月底止，基金管理會自行經營之累計已實現收益數為73億5千7百萬元，已實現年收益率為5.529%，較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741%，高出2.788個百分點。如扣除未實現損失151億7千9百萬元後，損失數為78億2千2百萬元，列計未實現損失後之年收益率為-5.878%。

2. 委託經營部分

- (1) 國內委託經營：目前已辦理7次國內委託經營，委託投資總金額為844億元，截至97年7月底止，委託資產總淨值約761億6千4百萬元。
- (2) 國外委託經營：目前已辦理3次國外委託經營，委託投資總金額為26億9

百萬美元，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委託資產總淨值約 24 億 7 千萬美元。

四、目前資產配置之原則

基金為達合理之資產配置，除參考歐美先進國家間退休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外，並考量國內外整體投資環境，審慎地採行積極性的投資策略，除自行運用投資外，併用委託經營方式，由外部資產管理機構代為投資，以因應基金長期可能收支不足的困境，基金目前資產配置之原則說明如次：

- (一) 為兼顧基金報酬率至少要達到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及達成長期收支平衡等投資目標之要求，固定收益型及資本利得型之投資標的，依各佔 50% 之原則配置，並考量國內外整體投資環境，適度調整因應。
- (二) 定期存款之投資風險雖然很低，但近年來利率持續低迷，使得其長期收益率亦較低，加上大額定期存款並不受金融機構歡迎，利率往往不及一般存款的牌告利率，是以，基金適度調降定期存款之配置比例，以有效提升投資績效。
- (三) 短期票券及庫券具相對較低風險性及流動性較高之特性，基金管理會為儲備資金以應短期可預見之其他支出或退撫給付需求，減少利差之損失，將繼續選擇短天期票券（以利率高於往來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為原則）作為過渡性資金之運用工具。
- (四) 基於債券投資具有收益穩定、安全性較佳之好處，對於沒有短期變現需求，投資期間較長之投資人而言，不失為一理想之投資工具，考量基金規模成長情形以及國內外利率水準走勢，且配合基金長期報酬率之期望值，維持一定之債券配置比例，俾能穩健提昇基金運用之收益。
- (五) 除前述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之配置外，基金管理會在安全性及收益性兼顧之考量下，對於風險性資產加以評估，並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情勢，對基金之投資組合做一適當配置。惟各運用項目資金之分配比例，應併同委託經營運用項目之規劃，以訂定運用比例之上下限，藉以達到分散風險之目的。
- (六) 再者，鑑於投資多元化、國際化為現今各國退休基金運用之主要趨勢，期能藉由區域性投資之分散，降低基金之投資風險及提升基金之整體收益，故基於安定性及收益性考量，將配置一定比例於國外投資運用項目。

五、當前運用相關問題之檢討

由於基金規模日益龐大，涉及實務面運用之事項也日益增多，爰就下列四項予以檢討說明如下：

（一）投資研究人員不足

為有效提昇基金投資收益，基金管理會積極爭取增加投資研究人員，成立投資研究團隊，深入研究台灣股票市場及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並充分運用各證券商研究資源，吸取證券商研究團隊經驗，且加強基金管理會投資研究團隊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期掌握大盤中長期波段方向與轉折，獲取中長期波段漲幅之利益，惟基金管理會囿於公務體系制度上之規範與限制，人員進用並無法隨著基金淨值之遞增而增加。為解決基金人力不足之問題，對於基金運用項目中屬於風險性及專業性較高之資產，則將繼續採行委託經營策略。

（二）人員訓練及資訊源經費短缺

在科技與金融環境急遽變遷的現行投資理財市場上，金融商品不斷創新及理財智識專業化，精確的投資決策與判斷往往是致勝的關鍵，但基金管理會近年來由於行政經費短缺，無論在人員訓練及財經資訊源，均無法配合日益擴增的投資業務需要。目前基金管理會僅能藉由至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獲取實務經驗，以提高基金管理會辦理本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俾汲取相關投資經驗。

（三）國外市場之地理區隔

國外股票之投資，除了香港、韓國及日本等地區之外，歐、美等國家股票市場營業時間，因時差因素均與台灣相差甚多，而地理位置的隔離，也會造成對當地市場不熟悉，以及資訊取得較慢，所以直接投資國外股票，基金管理會人力無法管理，也不符經濟效益。因此，退撫基金自行經營國外股票投資，除以直接投資於被動式的指數型基金（ETF）為主外，另也藉由購買國外共同基金以間接方式投資國外股票。

(四) 報酬與風險之平衡

長久以來，資產配置一直被認為是影響投資報酬率和資產組合整體風險最重要的因素，依投資組合理論，高報酬通常伴隨著高風險，資產配置在高風險高報酬與低風險低報酬之間存在難以取捨的情況。基金管理會基於資本的安全性、適當之收益性、投資之分散性及保持必要之流通性等考量，訂有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以建構最佳投資組合及加強風險控管機制，期能取得在預定收益率與風險之間的均衡關係，且各運用項目的績效評估指標係以其所承受系統風險而訂定不同指標，例如新台幣定期存款採用央行「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國內股票則採用台股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

伍、結論與建議

根據許多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表示，由於美國次貸後續效應導致全球成長趨緩，以及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等不確定因素，對全球經濟發展將形成嚴峻挑戰，因此，退撫基金的投資運用將更形重要，在國際金融情勢瞬息萬變與金融工具不斷推陳出新之際，面對不同於以往的投資環境，基金管理會將依全球景氣變化，適時調整投資比重，並嚴格執行風險分散策略，以建構具有收益性且兼顧安全性之最適投資組合，期使有效提升基金財務健全度，進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及落實照顧廣大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之最終目的。

附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各類參加人員退撫收支概況表
(含基金運用收益)

自 84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基金繳費收入		基金運用 收益 (盈餘分配)	基金總收入	基金支出 (退撫支出及 離職退費)		基金支出 占基金繳費 收入比率	基金支出 占基金總 收入比率
	金額 (A)	百分比 (%)	金額 (B)	金額 (C=A+B)	金額 (D)	百分比 (%)	百分比(%) (D/A)	百分比(%) (D/C)
公務人員	2,370.89	48.31	282.42	2,653.31	512.33	31.65	21.61	19.31
教育人員	1,820.83	37.10	179.31	2,000.14	649.66	40.14	35.68	32.48
軍職人員	716.14	14.59	43.96	760.10	456.72	28.21	63.77	60.09
合計	4,907.86	100.00	505.69	5,413.55	1,618.71	100.00	32.98	29.90

註 1：基金總收入 5,413.55 億元，扣除基金支出 1,618.71 億元後，基金收支淨額為 3,794.84 億元。

註 2：基金運用收益 (B) 係包括已實現、未實現損益及非運用收益 4.3 億元 (主要為補繳年資孳息)，但不包含股票、受益憑證等長期部位權益調整數 -30.07 億元。至於運用收益之分配，係按季辦理分配。

註 3：如包含股票、受益憑證等長期部位權益調整數，整體基金淨值為 3,764.77 億元。

註 4：以上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之比率，以軍職人員 60.09% 最高，其次為教育人員 32.48%，公務人員 19.31% 為最低。

附表 2 退撫基金 97 年 7 月底止各項投資運用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運用項目	金額（億元）	比例（%）
新台幣定期存款	262.14	7.04
外幣定期存款	409.64	11.00
國內短期票券	193.91	5.20
國內債券	270.06	7.25
國外債券	214.82	5.77
國內股票	603.47	16.20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 ETF	40.77	1.09
國內受益憑證	41.70	1.12
國外受益憑證	149.72	4.02
國內委託經營	749.32	20.11
國外委託經營	753.20	20.22
信託財產	1.25	0.03
其他存款	35.29	0.95
合計	3,725.29	100.00

附表 3 退撫基金歷年已實現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已實現 收益數 (億元) (A)	已實現 年收益率 (%) (B)	台銀二年定 存平均利率 (%) (C)	已實現年收益率 減台銀二年定存 平均利率 (%) (B-C)
85	4.84	7.784	6.93	0.854
86	34.66	12.42	6.292	6.128
87	52.86	9.119	6.313	2.806
88	73.97	8.181	5.846	2.335
89	196.92	9.973	5.142	4.831
90	67.13	4.72	4.016	0.704
91	45.44	2.594	2.246	0.348
92	39.50	1.946	1.567	0.379
93	63.32	2.628	1.496	1.132
94	99.14	3.661	1.812	1.849
95	140.96	4.446	2.175	2.271
96	210.88	5.617	2.473	3.144
97 (7) 月	-24.18	-1.039	2.741	-3.780
合計	1,005.44	4.302	2.789	1.513

註：本表累計平均已實現年收益率（4.302%）及台銀 2 年定存累計平均利率（2.789%）均採加權平均計算。